



股票代碼:6120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DARWIN

### **国**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20
	五、民國一O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5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1

#### 壹、開會程序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1樓101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47,220 元及新台幣 2,364,722 元。

#### 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郭士華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三~四(第 11~28 頁)。

決 議:

#### ■ 第二案 ■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次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 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

- 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 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 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決 議: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0,764,140 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預計每股約新台幣 0.13637359 元),並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總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發放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每股發放金額。

#### 決 議:

#### ■ 第二案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以提升公司企業經營彈 性與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 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32 頁)。

#### 決 議:

#### ■ 第三案 ■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 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3~36頁)。

決 議:

#### ■ 第四案 ■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 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決 議:

#### ■ 第五案 ■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審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0~53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附件一



一 O 七年度是達運轉型營運的第一年,公司調整整體營運策略,一方面持續整合各廠區資源、去化無效產能、精實內部組織、刪減虧損產品線,另一方面整合核心技術跨入多元產品應用領域,投入研發創新產品,尋求更廣的市場機會,使新事業開發雛形能逐漸萌芽發展上軌道,尤其在工業顯示器的整合服務方面已成功的推展至各個運用場域,相關的專案將在今年第二季起陸續開始小量試產,去年第三季新竹湖口廠新投資的 FMM 專廠也開始小量試庫試產。然而去年度這些剛起步的新事業營運績效效能尚未能有效地銜接舊產品線的營運缺口,FMM 新廠試產複雜度也拉長學習成長曲線,公司整體營業額與獲利較前年有些許的衰退。一 O 七年度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213 億元,稅後淨利約3.22 億元,每股盈餘 0.48 元。

回顧一〇七年,達運重要產品及技術的發展成果包括:

- ●開發大尺寸(65"/75")保護玻璃與顯示器貼合技術及模組組立,運用於教育市場與公共訊息顯示。
- ●大尺寸觸控式公共訊息顯示器、數位看板、聯網電子白板;高亮度顯示看板、機構防水 防塵設計與系統散熱設計,符合戶外環境使用,獲得國際大廠的認證採用進入量產。
- ●智慧城市公車管理系統:綠色節能專案整合智慧站牌系統技術開發,結合公車營運資訊 管理與及時訊息廣播、廣告,推展至國際市場。
- ●發展各種尺寸的長寬型(Bar Type)高品質顯示器模組及系統運用,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於軌道車站車輛運輸系統。
- ●車用數价儀表板整合模組運用在國內車廠及電動機車並逐步推展至國際市場。
- ●精密光學、製程技術應用開發:超薄直下式 HDR 車用儀表板背光模組、高對比 HDR Monitor 背光模組及 Insert Mold 鐵塑模一體設計開發完成進入試產等。
- ●光學級導光板、擴散板開發:大尺寸(>75")微點熱壓製程導光板獲得國際大廠的認證 採用進入量產。
- ●精密金屬遮罩(FMM)與原材料開發: FMM 湖口新廠第一階段產能建置完成並進行小量試產;同時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超高解析 OLED 柔性顯示器等所需之 FMM,建立緊密的供需伙伴關係。新材料經過多年努力開發已初步進入試產階段。

#### 產業環境變遷及挑戰

面板產業入冬,景氣短期難復甦,TFT LCD 背光零組件供應產業已快速地步入薄利時代,大陸競爭對手仍會持續採取擴充產量與低價競爭策略,加上大陸人力成本逐年增加,產業生態鏈也逐漸往下游系統廠品牌客戶自製或由上游 TFT LCD 廠整合自製,在舊有的產品結構及材料只做背光模組加工已是艱苦行業;公司必須積極把既有的產能透過自動化提升效率節省用人成本,並著墨於利基型、大型的產品線以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另一方面積極轉型至精密元件加工及整合型的產品與服務,提升產品價值,讓公司在整個顯示產業的價值生態鏈得到合理的分配。

OLED 顯示技術不管是柔性或剛性屏在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小尺寸產品的運用已逐漸明朗,中國大陸 OLED 鉅額產能投資,預計從明年開始產能將快速向上成長。OLED 生產所需的精密材料 FMM 的需求也將被同步的推升,FMM 是 OLED 蒸鍍製程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精密材料,有非常高的技術含量與門檻,市場潛力無限,公司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精進生產技術更擴大生產規模,整體提升公司在 FMM 精密加工的份額及市場定位。

因應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與各行業大數據的運用·顯示器結合工業電腦轉型成整合型的系統級產品正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公司將積極與工業電腦業策略聯盟共同布局於綠色節能公眾顯示器、工業 4.0、智慧家庭、智慧醫院、智慧教室、智慧城市及 IoT 相關的運用·以公司光機電及零組件整合核心技術跨入多元產品應用領域·以服務廣大的智能與節能市場需求,同時透過新產品開發提高毛利以鞏固競爭利基。

#### 經營策略與未來展望

####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基於長期的永續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鞏固獲利,除在既有的營運規模基礎上繼續精實管理現有產品產能外,經營策略將定位朝具競爭利基型的產品發展,布局精密加工技術及部件品同時結合顯示器運用在非消費型產業;公司之營運仍秉持往年所制定之營運方針繼續推進:

- 1. 整合 Module/Set 鐵、塑、光零件組裝(CBMS)。
- 2. 擴展模具機械精密加工之運用(Mold)。
- 3. 加強 PMMA 酯粒及板材之運用(Material)。
- 4. 精進化學精密加工之技術與運用(Device)。
- 5. 發展 IoT 整合型工業顯示器系統及服務 (Service)。

因應這些新的策略與事業布局·經過兩年來內部組織及營運模式的調整·今年公司將維持組織運作畫分成五大利潤中心(CBMS, Mold, Material, Device, Service)全力推動五大事業主軸、創新加值、提升獲利翻轉達運。

#### (二)未來展望

未來研發方向,以開發新世代面板整合背光模組技術、節能顯示器技術與光學設計在新領域的應用,精密元構件及塑化酯粒板料三大方向,進而發展出獨特的核心能力與掌握市場之競爭優勢。在既有的市場持續朝大型顯示器掌握優勢建立門檻,在整合型工業顯示器方面建立共同平台策略聯盟,進而推展至交通、醫療、車用與教育市場,樹立達運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公司在過去幾年積極經營日本的工業顯示器市場同時與台灣工業電腦合作夥伴組成聯盟開發市場已逐漸展現績效,現同時開始把觸角伸出佈局大陸、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市場,以期能掌握綠色節能與大數據產業發展的大趨勢抓住商機。在未來公司的營運焦點將著重在以下方針:

- 1. 逐步調整低毛利背光純組裝業務份額,強化部品核心技術與大尺寸部品市場推廣。
- 2. 重視產品獲利·開發專業型高附加價值整合型產品·強化產品及專案數量·逐年提升 營業額與獲利率。
- 3. 多角化策略聯盟,以整合型工業顯示器為中心,建構上下游穩定供應鏈與技術合作, 為客戶創造價值共享價值。
- 4. 強化營運管理,以精、簡、自動化,強化生產效率,提升營運績效,輔以少量多樣化 產品開創市場,強化獲利率。
- 5. 持續精進 FMM 精密加工技術與市場份額。
- 6. 期許 2020 年新事業營業營收份額可達到 25%以上,公司競爭力逐年成長。

展望未來各國貿壁壘局勢持續加劇,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感,全球整體經濟將呈現成長遲緩,可能導致終端市場需求成長放緩;整體市場起伏複雜難斷,傳統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預期更沒有樂觀的理由,目前公司正值轉型新舊產品銜接轉換加上市場變數,今年將會是一個比較艱辛的轉型陣痛期,惟公司及全體同仁將秉持專業盡職的精神持續強化公司經營,並透過管理降低成本與積極轉型投入產品多角化策略,在上述五大營運方針積極創新技術、產品,開創市場,推展新事業,冀望未來公司在整體營運績效能持續創造佳績回饋各位股東,也期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曾美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 O 八年股東常會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益世麗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且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產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 其他事項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0.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01)%及(1.3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精密工業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於十年 學院 管法 在 學院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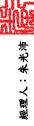


		7	107.12.31		106.12.31	_			107.12.31		106.12.31	.31	
	灣 康 流動資產:	48	籔	%	金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额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	\$ 1,471,968	9	1,388,532	S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3,372	,	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1	1,158,818	4	1,653,268	9	2170	應付帳款	431,485	7	641,786	5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5	3,573,621	13	3,255,555	1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4,593,293	17	5,240,964	1 20	_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9		190,4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235,520	5	987,799	4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6	3,699,875	4	3,948,588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4,357,074	16	3,483,723	3 1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ω	824,939	3	482,83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049	-	267,356	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0,484	- -	137,3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5,902	,	890,09	~	
		10,7	10,789,761	9	11,056,630	4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57,352	,	38,234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七)	892'999	2	888,227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1,694,815	43	11,608,157	43	
	(附註六(二))		65,049		,		ii.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0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738,839	10	2,506,191	6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1	11,186,702	41	11,706,326	43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ı	35,3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1	5,186,679	19	4,345,4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50,955	4	1,036,1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9,753		30,1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٠	5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0						3,790,370	14	3,578,228	3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1,610	   	1,627			負債總計	15,485,185	57	15,186,385	56	
		16,4	16,490,273	09	16,144,882	59	*	<b>權益:</b> (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6,655,551	24	6,655,551	1 25	
							3200	資本公積	4,399,610	16	4,399,610	) 16	
							3300	保留盈餘	1,534,958	9	1,479,282	2 5	
							3400	其他權益	(795,270)	(3)	(519,316)	6 (2)	
								權益總計	11,794,849	43	12,015,127	4	
	資產總計	\$ <u>27.2</u>	\$ 27,280,034	8	27,201,5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280,034</u>	100	27,201,512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新國泰







			107年度		106年度	
5000       普素成本(附註六(五)、(十三)、附註七及十二)       20.254,033       95       26,908,120       95         普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1.20,000)       1       20,254,033       95       26,908,120       95         6100       推銷費用       278,191       1       249,161       1         6200       管理費用       406,472       2       379,3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808       2       410,762       2         2       1,123,471       5       1,039,228       4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				<u>%</u>		%
	4000	<b>營業收入</b> (附註六(十八)、(十九)及附註七)	\$21,209,565	100	28,215,485	100
************************************	5000		20,254,033	95	26,908,120	95
		營業毛利	955,532	5	1,307,365	5
管理費用		<b>營業費用</b> (附註六(三)、(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6100		278,191	1	249,161	1
1,123,471   5   1,039,228   4   268,137   1   5   268,137   1   7   28,137   1   2   28,138   1   2   23,347   2   2   23,340   1   2   27,458   1   2   27,458   1   2   27,458   1   2   27,458   1   2   27,458   1   2   27,458   1   2   2   2   2   2   2   2   2   2	6200		406,472	2	379,3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808		410,762	2
***			1,123,471	5	1,039,228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87,622 1 72,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244) - 37,9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2,347) - (35,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65,363 3 152,538 1 810,394 4 227,458 1 7900 稅前淨利 642,455 4 495,595 2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0,557 2 110,318 - 8200 本期淨利 321,898 2 385,27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を攻免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2,5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93) (2) (216,8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439 - 36,8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439 - 36,857 - 8360 本期禁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2) (179,984) (1) 8500 本期禁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2) (179,9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44 - 205,29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167,939</u> )		268,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87,622	1	72,2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65,363 3 152,538 1 810,394 4 227,458 1 810,394 4 227,458 1 7900 税前浄利 642,455 4 495,59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0,557 2 110,318 - 8200 本期淨利 321,898 2 385,277 2 其他綜合損益: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244)	-	37,995	-
(附註六(六))	7050		(32,347)	-	(35,340)	-
7900   税前浄利   642,455   4   495,595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0,557   2   110,3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00   税前浄利   642,455   4   495,595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0,557   2   110,318   -		(附註六(六))			152,53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20,557   2   110,318   - 2   2   2   385,277   2   2   2   2   385,277   2   2   2   2   2   2   2   2   2			810,394		227,458	
表別の   本期浄利   321,898   2 385,277   2   1   1   2   3   3   2   3   3   3   2   3   3	7900	稅前淨利	642,455	4	495,595	2
其他綜合損益:  ***********************************			320,557	2	110,318	
	8200		321,898	2	385,27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2,500)						
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二)) (2,500)	83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2,500)			(2,5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93) (2) (216,8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439 - 36,857 - (273,454) (2) (179,9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2) (179,9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44 - 205,29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5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93) (2) (216,8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439 - 36,857 - (273,454) (2) (179,9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2) (179,9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44 - 205,29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58			(2,50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439 - 36,857 - (273,454) (2) (179,9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2) (179,9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44 - 205,293 1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273,454) (2) (179,9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2) (179,9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44 - 205,29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48     0.5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93)	(2)	(216,84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275,954)(2)(179,984)(1)850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44-205,2931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0.480.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8,439		36,8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44 205,293 _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0.48 _ 0.58				<u>(2</u> )	(179,984)	<u>(1</u> )
毎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275,954)	<u>(2</u> )	(179,984)	<u>(1</u>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500		\$ <u>45,944</u>		205,293	<u>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b>	0.48		0.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 三三 11 限公司 + KH Ш 達運精密主業服約有 國一〇七年及

民

田

(519,316)(179.984)(275.954)(795,270)(179,984)(519,316)(339.332)(275.954)包 (2,500)(2,500)(2.500)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79,984)(519,316)(519,316)(273,454)(273,454)(792,770)(339,332 (179.984)換算之兌換

1,479,282

606,504

339,332

533,446

4,399,610

\$ 6,655,551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6.222)(266,222)321,898

(38,528)(179,984)(266.222)(484.734)

38,528

179,984

12,015,127

(186.355)

(186.355)

(24,416)339,332) 186,355)

339,332

24,416

509.030

4,399,610

股本 6,655,55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餘指撥及分配:

民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280,360

41112

未分配 盈 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盟 餘公積

保留盈餘

(186,355)

550,103

339,332

24,416

385,277

385,277

385,277

385,27

1,479,282

606,504

339,332

533,446

4,399,610

\$ 6,655,551

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6.355)

11.996.189

權益總額

41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79.984)

385,277

205,293

(275,954)

45.944

321,898

11,794,849

1,534,958

443,668 321.898

519,316

571,974

4,399,610

\$ 6,655,551

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321.898

321,898

179.984

38.528

(266,222)

(266.22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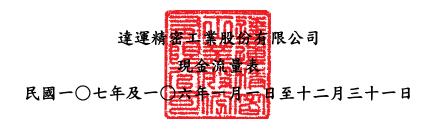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642,455	495,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499	209,4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呆帳轉列收入數		(15,248)	(6,820)
利息費用		32,347	35,340
利息收入		(6,226)	(3,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5,363)	(152,5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09)	(48,844)
其他		(2,770)	
收益費損項目	_	(337,970)	32,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509,698	691,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8,066)	1,764,1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0,412	140,2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8,713	2,122,177
存貨減少(增加)		(342,105)	1,12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901	(66,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65,553	4,65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10,301)	(971,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47,671)	(2,731,23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039	(22,8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015	(880,278)
負債準備減少		(69,486)	(52,0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8,087)	(236,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96,491)	(4,89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69,062	(240,878)
調整項目		(168,908)	(208,119)
			(續下頁)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547	287,476
收取之利息	6,226	3,830
收取之股利	656,178	1,341,804
支付之利息	(32,153)	(35,310)
支付之所得稅	(230,238)	(279,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560	1,318,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3,4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350)	(1,175,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8	50,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1,4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668)	(1,131,5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0	1,424,425
償還長期借款	(1,898,234)	(8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82)
發放現金股利	(266,222)	(186,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56)	406,588
本期現金增加數	83,436	593,325
期初現金餘額	1,388,532	795,207
期末現金餘額	\$ <u>1,471,968</u>	1,388,53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產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 其他事項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0.9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01)%及(1.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幹大年 完整 曾美 在 高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主管:荊國泰**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逐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4,723	19	5,863,385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46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641,743	7	20,5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6,533		,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11,763	_	234,296	_	2170	應付帳款	3,045,286	13	3,214,222	14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343,208	9	1,866,381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108,320	5	964,299	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98,321	15	2,947,36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896,535	∞	1,760,065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8,526		298,964	_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1,206,770	5	984,983	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70,252	9	1,332,86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4,927	7	272,457	_
存貨(附註六(五))	1,727,830	7	1,563,165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9,368		61,7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428,520	7	2320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7,352		38,23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2,243		12,8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七)	207,303	_	643,537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203,843	-	571,645	2			8,002,854	34	7,939,588	33
	14,642,452	62	15,139,985	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738,839	12	2,506,191	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35,320	
(いない(一))	62,0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50,955	4	1,036,14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66		121,5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0,750	2	477,745	2			3,805,560	16	3,699,157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077,731	35	7,684,762	33		負債總計	11,808,414	50	11,638,745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9,753		30,126		_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六)):				
預付設備款	480	,			3100	股本	6,655,551	28	6,655,551	28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8,301		8,058		3200	資本公積	4,399,610	19	4,399,610	19
長期預付租金	237,121	-	245,452	-	3300	保留盈餘	1,534,958	7	1,479,28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626	4	6,344	$\cdot$	3400	其他權益	(795,270)	4	(519,316)	(7)
	8,960,811	38	8,513,887	36		權益總計	11,794,849	50	2,015,127	51
資產總計	\$ 23,603,263		23,653,8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03,263		23,653,872	100

1980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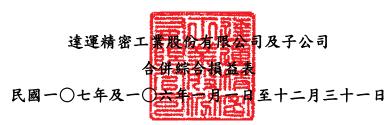
1600 1840 1915 董事長:向富棋

1476

1517

1543 1550

1150 1170 1180 1200 1210 1310 1460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_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21,362,170	100	27,927,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七及十二)	20,116,356	94	<u>25,977,277</u>	93
	營業毛利	1,245,814	6	1,950,598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9,075	2	364,329	1
6200	管理費用	840,693	4	793,5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808	2	410,762	1
		1,668,576	8	1,568,667	5
	營業淨(損)利	<u>(422,762</u> )	<u>(2</u> )	381,9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14,210	2	206,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740,752	3	138,9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32,584)	-	(36,0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42,059		(115,535)	
		1,064,437	5	193,597	1
	稅前淨利	641,675	3	575,52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9,777	1	190,251	1
8200	本期淨利	321,898	2	385,27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2,5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893)	(2)	(216,8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8,439		36,857	
		(273,454)	<u>(2</u> )	(179,984)	<u>(1</u>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954)	<u>(2</u> )	(179,984)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b> 45,944		205,29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48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洁





수 상 의	
(美数份有限公司及 (美数份有限公司及 (人在第 类据主)	
達運輸密工	<b>民國一〇七年及一</b>

鰆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 Rei due	リードフスト	月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		保留盈餘	至餘		構財務報表	益按公允價值衡		
	普通股		法定盟	特別盈	未分配		算之兒	量之金融資產未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阳泰	合种	巻類	實現評價(損)益	合神	權益總額
S	6,655,551	4,399,610	509,030		771,330	1,280,360	(339,332)		(339,332)	11,996,189
	,		24,416	•	(24,416)	,	•			,
				339,332	(339,332)					,
	•	1	•	1	(186,355)	(186,355)	1	1	•	(186,355)
	1		24,416	339,332	(550,103)	(186,355)	-			(186,355
	ı	,			385,277	385,277		,	,	385,277
	1		1	1			(179,984)	1	(179,984)	(179,984)
					385,277	385,277	(179,984)		(179,984)	205,293
<del>∞</del>	6,655,551	4,399,610	533,446	339,332	606,504	1,479,282	(519,316)		(519,316)	12,015,127
8	\$ 6,655,551	4,399,610	533,446	339,332	606,504	1,479,282	(519,316)		(519,316)	12,015,127
			38,528		(38,528)		1			
				179,984	(179,984)					
	'		•	•	(266,222)	(266,222)	•	•	,	(266,222)
	1		38,528	179,984	(484,734)	(266,222)	•	•		(266,222)
					321,898	321,898				321,898
	-					-	(273,454)	(2,500)	(275,954)	(275,954)
					321,898	321,898	(273,454)	(2,500)	(275,954)	45,944
S	\$ 6,655,551	4,399,610	571,974	519,316	443,668	1,534,958	(792,770)	(2,500)	(795,270)	11,794,8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新國泰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凡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641,675	575,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9,543	1,177,9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呆帳轉列收入數	(21,204)	(9,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7,015	(77,002)
利息費用	32,584	36,085
利息收入	(85,077)	(95,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2,059)	115,535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3,3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6,380)	(169,538)
其他	(2,7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293	978,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93)	33,40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67,306	488,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7,795)	1,710,1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3,617	60,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855)	135,473
存貨(增加)減少	(164,665)	477,0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053	(150,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21	18,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07,889	2,772,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60	-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168,936)	(1,903,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021	(785,72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2,837)	(217,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497	(124,329)
負債準備減少	(67,703)	(50,3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6,246)	146,8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3,956)	(2,934,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213,933	(162,703)
調整項目合計	622,226	815,379
		<u>(續前頁)</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3,901	1,390,907
收取之利息	71,898	121,666
支付之利息	(32,390)	(36,055)
支付之所得稅	(224,886)	(512,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8,523	963,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4,32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4,5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799)	(1,888,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988	227,4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9)	(1,3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582	(10,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2,868)	(1,677,80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	2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0	1,424,425
償還長期借款	(1,898,234)	(8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8)	(10,833)
發放現金股利	(266,222)	(186,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34)	397,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083)	(141,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8,662)	(458,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3,385	6,321,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494,723</u>	5,863,38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770,583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321,897,6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189,7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275,953,8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5,524,59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二) (每股約新台幣 0.20362641 元)	(135,524,5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失),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上開每股股利係以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實際每股 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向富棋



經理人:朱光沛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第四條:	酌作文	字修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	正。	
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 <u>背書、</u> 保	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		
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	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		
辦法辦理。	理・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法	令修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至少三	訂。	
董事簽名或蓋章 · 且經依法得擔任股	人簽名或蓋章,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第八條:	酌作文	字修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	正。	
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時會二種。股東常會,需於每會計年		
<u>一次,應</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	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		
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酌作文	字修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	正。	
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並公告之。	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		
理。	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第十條:	酌作文	字修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正。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者無表決權。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主	管機
(略)	(略)	關要求	0
本公司 <u>應</u>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本公司 <u>得</u>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法	令修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	訂。	
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	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		
項表冊. 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或承認。	項表冊。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與配合	法令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	修訂內	容整
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併至其	他條
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次。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		
	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	配合法	令修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訂。	
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	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u>依法</u> 決議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u>	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		
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			
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			
<u>會。</u>			
(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三:		配合法令修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實收資本		訂。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		
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		
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		
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		
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四:		配合法令修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予員工、發		計。
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以股票或現金發		
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		
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所謂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列修正次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	數及日期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 O 七年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 〇 七年	
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 O</u>	六月十三日。	
八年六月十二日。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	第一條、目的	配合	法令修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	訂。	
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	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		
業程序。	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		
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配合	法令修
(略)	(略)	訂,.	以資明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u>	確。	
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之・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配合	法令修
(略)	…(略)	訂。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		
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各	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之		
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	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額及期限。	<u>為</u> 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所稱「淨值」 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			
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			
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			
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稱「淨值」: <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u>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配合法	令修
(略)	(略)	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之期限以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3 年(含)以下為限。		
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之期限以 3 年			
(含)以下為限。			
第八條、決策層級	第八條、決策層級	一、配	合法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	令修訂	•
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訂	定及
本公司 <u>與其母公司或</u> 子公司間,或 <u>其</u> 子公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 <u>子公司與</u> 子公司間	修訂本	作業
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	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程序之	決議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	程序整	併至
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其他條	次。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配	合法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令修訂	,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資明確	۰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		
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外,本公司或 <u>其</u>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將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將資		
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	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或訂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計委員會之決議。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酌′	作文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字修正	0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配	合法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_、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令修訂	,以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資明確	•
告申報:	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二十以上者。	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分之十以上者。	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		
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者,該子公司有 <u>前</u> 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u>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			
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			
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酌作文:	字修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			
算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表表 2000 #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酌作文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שו נ.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	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		
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時程完成改善。	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合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		
	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日之供抵悔帳 日於財務報告中海常規國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實施	第十八條、實施	 一、其	他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審計委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員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條。	
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u> 同。	二、酌	作文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字修正	•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新增本	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增列修	訂次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數及日	期。
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4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11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			
月12日。			
/ J <b>14</b> H .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第三條、適用範圍	配合法	令修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訂。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	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		
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		
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		
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			
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酌作文	字修
(略)	(略)	正。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		
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	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		
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	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		
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		
制,得為背書保證。	限制 · 得為背書保證 。		
(略)	(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配合法	令規
(略)	(略)	定・明	定本
所稱「淨值」· <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u>	所稱「淨值」. 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作業程	序所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稱之淨	值,
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以資明	確。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	訂定及
(略)	(略)	修訂	本作業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需	程序	之決議
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經	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前 <u>或訂</u>	程序	整併至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前</u> ,應經審計委員會	其他值	条次。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	_ \ [	配合法
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	令修記	訂,以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資明	確。
之決議。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	去令修
(略)	(略)	訂。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告申報:	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者。	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之二十以上者。	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	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略)		
第十條、內部稽核	第十條、內部稽核	酌作.	文字修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正。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書面紀録・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酌作文	字修
<ul><li>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li></ul>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正。	
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	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略)		
第十五條、實施	第十五條、實施	一、其	他條
<ul><li>一、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li></ul>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 <u>送各審計委</u>	次整併	至本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u>員及</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條。	
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	二、酌	作文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字修正	•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_、</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新增本	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增列修	訂次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數及日	期。
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4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			
月1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			
月12日。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配合	法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産・應依本處理程  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	修訂	٥
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 相	呈序辦理。但 <u>其他法律</u> 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略)	(略)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配合	法令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修訂	•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表	長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關	構(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等	等長、短期投資。		
性不動產)及設備。 (2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		
(略)	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略)		
(五)使用權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率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u>利益等商品</u> 所		
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2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u>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 履	<b>厦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b>		
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契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u> 約。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2	六 <u>)</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襄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		
期進(銷)貨契約。	<b>講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b>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伊	并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購	<b>講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b>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受	Đ讓他公司股份 (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mark>)</mark>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者	<b>当</b> 。		
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評估程序:	第三條、評估程序:	配合	法令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長、短期</u> 有價證	修訂	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	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		
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	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		
險(略)	能之風險(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或</u>		
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	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	參考 <u>·如</u>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		
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權資產、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私募有價證券 <u>及會員證、無形資產 (除</u>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且交易金額達公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b>洽請</b>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定者,不在此限。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定者,不在此限。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且所稱一年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處理程序</u> 規定取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略)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四條、作業程序:	第四條、作業程序:	配合	法令
(略)	(略)	修訂	0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正後 條 文 修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 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定之人員;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 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 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 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 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 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 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 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 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 辦理。

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修訂。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報。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不在此限。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

配合法令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幣五億元以上。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在此限: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1)買賣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貨幣市場基金。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内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 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			
	報。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四) <u>已依(一)</u>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u>如</u>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配合	法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除	修訂。	
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惟本公</u>		
合下列規定。 <u>但</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u>司</u>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u>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未來</u>		
過 <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更 <u>時</u> ,亦 <u>同</u> 。	交易條件變更 <u>者</u> ,亦 <u>應比照上開程序</u>		
	<u>辦理</u>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意見: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略)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配合	法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	修訂	0
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	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		
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	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u> 有價證券·其額度之		
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	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		
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	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			
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			
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配合	法令
管:	控管:	修訂	0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		
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	理。		
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配合	法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修訂	0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			
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支付款項:		
款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計效益。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		
<u>產·</u>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資料。		
料。	(略)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略)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調	整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	次及	逐列
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	各款	欠。
理性: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二、配	合法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	令修訂	ij.
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	<u>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		
借款利率。	及表示具體意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配合法令 時應辦事項: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 三至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此限: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 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修訂。

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條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者為準。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近者。

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資產,如經按前二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條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易條件相當者。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	-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		
(三)應將 <u>前</u> 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1948年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行公司 ·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書。	例依 <u>本法</u>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u>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		
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動用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該特別盈餘公積。	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u>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八條規定辦理。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 <u>項</u> 規定辦	(三)應將 <u>第一款及第</u> 二款處理情形提		
理。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産・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酌作	文字
(略)	(略)	修正	0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		
高階主管)。	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	配合	法令
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	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	修訂	•
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	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			
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	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召開董事會。	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略)	(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 <u>前</u> 二項規定辦理。	議·並依 <u>第</u> 二項 <u>及第三項</u> 規定辦理。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			
處所・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			
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酌作	文字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修正	0
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	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	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		
明下列事項 <u>:</u>	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		
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股之處理原則。		
(略)	(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酌作	文字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修正	0
(一) <u>所有</u> 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		
股份受讓之人· <u>應</u>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		
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	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		
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	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		
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	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		
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 原	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			
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 應由所有			
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		
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u>、</u> 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配合	法令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修訂	0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人不得為關係人。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		
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	者。		
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		
質關係人之情形。	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	標準有關 <u>達</u> 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或		
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		
<u>形。</u>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略)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			
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			
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規定 <u>訂定或修正</u>		酌作: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須將取得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董事會討論前 <u>或訂</u>	修正。	
或處分 <u>重大之</u> 資產 <u>或衍生性商品</u> 交易提	定及修正本處理程序前, 應經審計委		
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同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	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		
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委員會之決議。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		
	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		
	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次數及日 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增列修訂 正時亦同。

期。

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月30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94年6月30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年6月4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第五次修訂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月8日。

附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附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配 合法 令 有價證券額度表 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修訂。

		核決	可投	個別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權限	資總	投資
		惟収	額	限額
本公司與	董事會	NT\$	淨值	淨值
其母公司		3 億	10%	5%
或子公司		(含)以		
間·取得或		上		
處分供營	董事長	NT\$		
業使用之		3 億以		
設備 <u>或其</u>		下		
使用權資				
產、不動產				
使用權資				
<u>產</u>				

		核決	可投	個別
資產項目	核決者	.,,,,,	資總	投資
		權限	額	限額
本公司與	董事會	NT\$	淨值	淨值
其母公司		3 億	10%	5%
或子公司		(含)以		
間・取得		上		
或處分供	董事長	NT\$		
營業使用		3 億以		
之機器設		下		
備				
	•	•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ARWIN PRECIS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1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C805050 丁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 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 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 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 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 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 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項表冊。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 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此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 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

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東股利分配比例原則上以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分配之。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 第七章 準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 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 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 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提案)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二十二、(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附錄三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5,551,140元,計665,555,114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 低應持有股數為21,297,763股(註: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全體董事依 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向富棋	190,107,961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彭双浪		28.56%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朱光沛		
董事	陳炫彬	563,200	0.08%
獨立董事	陳益世	0	-
獨立董事	張永鵬	0	-
獨立董事	謝惠娟	0	-
合計		190,671,161	28.6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 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DARWIN